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向锐，博士学历，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2020 年 4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二、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一）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出席情况

任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5	任期内股东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5	列席次数	0

委托次数	0	委托次数	0
缺席次数	0	缺席次数	3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5	5	1	1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对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与审计机构保持紧密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认真审计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专门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了公司关联交易、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汇总情况、对外担保等方面的议案。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并在会上认真审议、依法履责。

#### （四）审议议案和投票表决情况

本人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各重要事项的讨论并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对所有议案（除在涉及本人薪酬的议案中回避表决外）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情形，也未出现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着重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具体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及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风险可控，定价公允，且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地向投资者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数据及整体经营情况。报告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披露了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经核查认为，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完备、充分，聘任的外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人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方案和考核标准科学、合理、公平，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匹配。公司披露的财务状况真实，不存在基于虚假营业收入、利润等财务指标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幅高于市场化收入水平或与其他同行业公司之间的收入差距畸高的情形。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

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办公 15 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
- 3、未有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4、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 5、公司在官网开通了独立董事专用联系邮箱: [dulidongshi@txdkj.com](mailto:dulidongshi@txdkj.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向锐

2026 年 4 月 22 日